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16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20
2.	釋義.....	B120
3.	適用範圍	B124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B124
 第2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B126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B126
第2分部——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1次分部——第1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	B128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18

條次

頁次

第2次分部——第2類塑化劑

- | | | |
|----|-------------------------|------|
| 8. |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B130 |
| 9. |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B130 |

第3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供應兒童產品

- | | | |
|-----|---------------|------|
| 10. | 識別標記 | B134 |
| 11. | 雙語警示或警告 | B134 |

第2分部——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1次分部——適用範圍

- | | | |
|-----|--------------------|------|
| 12. | 第3部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 | B138 |
|-----|--------------------|------|

第2次分部——第1類塑化劑

- | | | |
|-----|-----------------------|------|
| 13. | 兒童產品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 | B138 |
|-----|-----------------------|------|

第3次分部——第2類塑化劑

- | | | |
|-----|---------------------------|------|
| 14. |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B138 |
| 15. |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B140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20

第1部
第1條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第35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年第18號)第1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公司(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use)包括不當使用；

第1類塑化劑(Class 1 phthalate)指——

- (a) BBP；
- (b) DBP；或
- (c) DEHP；

第2類塑化劑(Class 2 phthalate)指——

- (a) DIDP；
- (b) DINP；或
- (c) DNOP；

BBP指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DBP指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EHP指——

- (a) 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
- (b)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
- (c)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DP指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指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NOP指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 (2) 就第8及14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玩具或產品即屬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
 - (a) 該玩具或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5厘米以下；或
 - (b) 該玩具或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 (3) 就第9及15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部分即屬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
 - (a)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5厘米以下；或
 - (b)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 (4) 如某玩具、某兒童產品或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是可充氣的，則就第(2)及(3)款而言，該玩具、產品或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124

第 1 部
第 3 條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

- (a) 本條例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及
- (b) 本條例第 2C(1) 條所指的兒童產品。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1)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 2 部。
 - (2)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 3 部。
-

第2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a) 玩具；
 - (b) 玩具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a) 有關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示**)，在該玩具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警示，在該玩具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玩具或某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或
 - (d) 某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
- (2) 安全警示——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玩具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玩具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玩具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示，則——
- (a)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玩具或包裝上。
- (6) 如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示，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2分部——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1次分部——第1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1類塑化劑的玩具。
- (2) 玩具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一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兒童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2次分部——第2類塑化劑

8.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a) 玩具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玩具含有第2類塑化劑。
- (2) 玩具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二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9.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a) 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2類塑化劑；或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32

第2部—第2分部
第9條

- (b) 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2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2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就符合第(1)(b)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4)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4)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

第3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供應兒童產品

10.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a) 兒童產品；
 - (b) 兒童產品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a) 有關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11.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36

第3部—第1分部
第11條

- (a)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在該產品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警⽰，在該產品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兒童產品或某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或
 - (d) 某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
- (2) 安全警⽰——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兒童產品上的安全警⽰，須位於該產品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安全警⽰，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則——
- (a) 該警⽰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產品或包裝上。
- (6) 如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則該警⽰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2分部——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1次分部——適用範圍

12. 第3部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

第2次分部——第1類塑化劑

13. 兒童產品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1類塑化劑的兒童產品。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3次分部——第2類塑化劑

14.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a) 兒童產品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產品含有第2類塑化劑。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15.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a) 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2類塑化劑；或
- (b) 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2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2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142

第 3 部—第 2 分部
第 15 條

- (3) 就符合第 (1)(b) 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4)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 (4) 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4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根據《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年第18號)(《修訂條例》)第16條,《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主體條例》)第35條被新的第35條取代。本規例是根據新的第35條訂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包括其包裝)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玩具**的涵義,見經《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2條。**兒童產品**的涵義,見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2C條。

2. 第1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2條界定本規例中採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
4. 第3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
 - (a)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2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受規管玩具**)；及
 - (b)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受規管兒童產品**)。
5. 第2部(第5至9條)是關於受規管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6. 第5及6條適用於受規管玩具的供應。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B146

註釋

第7段

7. 第5條就受規管玩具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6條就關於受規管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8. 第7條就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又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9. 第8條就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0. 第9條就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DIDP**、**DINP**及**DNO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1. 第3部(第10至15條)是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12. 第10及11條適用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供應。
13. 第10條就受規管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11條就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B148

註釋

第 14 段

-
- 14. 第 13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BBP、DBP 及 DEH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 15. 第 14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完全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 16. 第 15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部分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 17.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2 或 3 部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8 條，即屬犯罪。